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9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16,0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 2005 年 11 月 18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16,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1 年 1 月 14 日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1.3 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16,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3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購股權只歸屬予完全符合要約函中所述的賦予條件的承授人。除非所有條件得到滿足，授出購股權將會失效。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2011 年 1 月 14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